

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法律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7-202511011423

合同金额(元)：125995.08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捌分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采购2025年法律服务

基础单价：172596.00元 **报价优惠：**折扣：73.00% **报价单价：**125995.08元

数量：1 **服务价格：**125995.08元

服务内容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，确定法律服务供应商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。法律服务咨询机构3家，协助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开展法律相关工作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响应内容：{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全部内容，与征集文件无偏离}我所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要求，与征集文件无偏离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内，每年向甲方书面述职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

委托完成各项工作情况，便于甲方进行考核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法律服务费以工作量计算，六个月为一个核算期，法律服务费计算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。

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所提出的合法要求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姚海军

甲方联系人: 孙子斌

联系电话: 18648686633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张利东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天骄路支行

银行行号: J2050000121603

银行账号: 15001686646052502598

乙方联系人: 郭婷

联系电话: 1504735458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